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8)

2007
年報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8
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概要	11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主席) ^{ø~<}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ø<}
李聖潑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 * ø +<}
王則左先生 ^{# ø<}
王英偉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ø<}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酬金委員會主席
ø 酬金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劉錫源先生, HKICPA, AI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元朗工業村福喜街95-99號

香港法律顧問

美國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0樓4008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N.A.(香港分行)
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交通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交通銀行(東莞分行)
交通銀行(蕪湖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http://www.xinyiglass.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普通股（「股份」）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股價：5.33港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市值：約8,991,000,000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綜合經審核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大幅上升約43.5%至約2,774,600,000港元，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的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增長約72.8%至約670,9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1.1港仙，去年則為24.6港仙。

為與全體股東分享本集團之理想成果，本集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本人在此呈報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業務回顧及來年之發展重點。

挑戰與機會的一年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各業務分部均錄得強勁增長，當中尤以汽車玻璃及浮法玻璃業務表現最為理想。汽車玻璃業務之營業額增長約39.7%至約1,716,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1.9%。這主要受惠於集團的汽車玻璃產品在北美洲及歐洲等海外市場的銷售錄得大幅增長所致。此外，浮法玻璃業務之營業額更大幅增長約139.0%至約49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7.7%。有關增幅主要受海外及南中國市場對浮法玻璃的強大需求，以及年度內增加的浮法玻璃產能所帶動。本年度的毛利率由約36.2%上升至約38.6%，而淨利潤率則由約20.1%增至約24.2%。

二零零七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行業面對人民幣升值、出口退稅優惠調低、美國經濟轉弱，以及能源與原材料成本漲價等種種問題。然而，本集團卻藉著規模經濟效益優勢，並靈活調配營運策略，於年內錄得可觀業績。

人民幣升值－增加中國內銷比例

雖然人民幣於二零零七年約升值6.0%，但本集團有約43.6%的人民幣內銷收入以支付人民幣的費用，其餘外幣的收入主要用以支付美元、歐元及港元的費用，再配合以港幣作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貨幣，這種「自然對沖」安排把外匯風險減至最低。因此，人民幣自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升值至今，本集團的盈利每年均保持強勁的增長。

出口退稅調低、美國經濟轉弱、開拓出口銷售渠道

二零零七年七月，中國調低所有玻璃產品的出口退稅率至5.0%，整個玻璃行業均受此稅例影響，因此，本集團對所有出口玻璃產品價格作出適當的上調，此舉亦得到海外客戶的支持。二零零七年海外收入錄得約47.9%增長，整體毛利率亦上升至約38.6%，這反映本集團能有效控制出口退稅率改變的風險。

去年美國的經濟受次級按揭影響而開始轉弱，房屋及新車市場均受到相當的沖擊。本集團銷往北美的汽車玻璃產品為替換市場專用，是因日常駕駛所產生的破損的替換必需品，因此受經濟轉弱的影響輕微。年內，北美的收入更錄得約28.1%的增長。

此外，本集團繼續開拓其他海外市場的客戶。二零零七年，歐洲市場銷售增長約132.1%至約286,700,000港元，其他海外市場則增長約57.6%至約435,400,000港元。

能源、原材料成本漲價—提升生產效益及規模經濟效應

自二零零七年第四季起，用於製造浮法玻璃的能源「重油」及其主要原材料之一「純」之售價錄得較大漲幅。本集團籍著豐富的營運經驗及改善製造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益及成品率，從而降低整體生產及能源成本。此外，本集團的浮法玻璃產能由年初的日熔量1,200噸增加至年底的2,600噸，而新的超白玻璃生產線為本集團帶來日熔量300噸的新增產能，增加了的規模經濟效應有助提升集體採購議價的折扣、降低平均重油消耗量及攤薄固定成本。

擴大股東基礎及強化資本

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增發128,372,960股新普通股以擴大股東基礎，增加股份在資本市場上的流通量。集資所得的約1,324,800,000港元則用以收購中國第三大汽車玻璃出口商「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建設東莞第二期浮法玻璃生產設備及購買低幅射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和強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主席報告

展望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整體營運管理以應付新的挑戰；並會按中國經濟政策及新的建築節能標準，在珠三角及長三角擴建新的工業園，重點發展環保節能玻璃產品，以應付來年市場對低幅射鍍膜玻璃及雙層中空玻璃的強大需求。

主供光伏發電系統用的超白玻璃生產線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初順利投產，市場反應十分理想，此再生能源關連產品亦是未來重點發展方向之一。

本集團預計自二零零八年起，超過50%的綜合收入將源於中國內銷。不同經濟區會以收取該地區的主要國際貨幣為基礎，以減低因依賴美元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總結

面對不同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均會以積極進取的態度面對挑戰，把握商機。吾等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吾等已具成效之業務策略及保持玻璃行業之領導地位，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全球玻璃市場佔有率。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全體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亦藉此感謝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各員工、業務夥伴及客戶為本集團於年內之成功作出之寶貴貢獻。

主席

李賢義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緒言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各種玻璃產品，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超白玻璃及其他玻璃產品，供裝飾及商業用途。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東莞、蕪湖及天津等城市設有生產設施。根據「中國貿易信息」報告（由方譽中國商業信息有限公司發表之每月調查報告），以出口量計算，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中國汽車玻璃產品之最大出口商。除玻璃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連同汽車玻璃產品一併銷售之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本集團亦承辦主要於中國安裝玻璃幕牆的建築項目。

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成立。至今，本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中東、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等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汽車玻璃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從事各行各業的公司，如汽車玻璃製造商、玻璃批發商及分銷商、汽車維修商、汽車製造商、建築商和傢俬及家居電器製造商等。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顯著之業務增長。本集團的銷售及本集團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2,774,600,000港元及約670,900,000港元，按年度計算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933,200,000港元及約388,200,000港元分別增長約43.5%及約72.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本集團銷售及本集團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6.0%及34.5%。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主要建築玻璃產品「低輻射鍍膜玻璃」繼續成為本集團最受歡迎產品之一，環保及節約能源特性與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所述政策目標普遍一致。為把握這個高增長商機，本集團已在天津生產廠房安裝第二條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投入運作。第三條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安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在東莞工業園投產。

日熔量500噸的第三條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投入商業生產，而日熔量900噸的第四條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七年底投入商業運作。藉著加設高產出量之新生產線，優質浮法玻璃業務於本年度已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增長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銷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43.5%。該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在中國的銷售大幅增加，以及汽車玻璃出口北美洲及歐洲等國家之銷售大幅增長所致。此外，銷售增長亦因本集團在年內推出新產品，並努力發展業務，以致帶來新客戶及新訂單。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域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汽車玻璃產品 (附註1)	1,716,803	61.9	1,229,330	63.6
建築玻璃產品 (附註2)	565,949	20.4	498,038	25.8
浮法玻璃產品	491,872	17.7	205,805	10.6
	<u>2,774,624</u>	<u>100.0</u>	<u>1,933,173</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來自銷售原設備製造(「OEM」)及零部件汽車玻璃及配套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的銷售。
- (2) 包括來自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傢俬玻璃產品及已收幕牆建築項目建築費收入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大中華 (附註(a))	1,208,344	43.6	874,284	45.2
北美洲	844,129	30.4	659,043	34.1
歐洲	286,733	10.3	123,558	6.4
其他 (附註(b))	435,418	15.7	276,288	14.3
	<u>2,774,624</u>	<u>100.0</u>	<u>1,933,173</u>	<u>100.0</u>

附註：

- 大中華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
- 其他國家包括位於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及南美洲之國家。

銷售成本

由於銷售額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70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38.1%。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1,07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53.2%。整體毛利率由約36.2%增加至約38.6%，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改善，更佳產品組合以及新產品取得更佳定價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合共約為5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10,200,000港元。458.8%的增幅主要來自年內按公平值計算盈虧出售其他財務資產的淨收益，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銷售及推廣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約35.6%至約286,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新客戶要求本集團承擔有關運輸費用，以及國際海運費增加，以致其他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122,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171,100,000港元。本集團在大中華及其他國家與地區開拓新市場及推廣新產品（例如本集團的低輻射鍍膜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方面開支增加，亦使廣告費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約22.0%至約13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7,5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增加約192.7%至約33,8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撥作新業務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用途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部份已撥充成本的利息成本與購置東莞工業園的廠房及機器有關，惟該等開支於新生產線開始商業投產時已支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中3,1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撥作在建工程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3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效稅率維持於由約4.0%至約4.3%，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獲豁免所得稅項所致。

本年度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87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12,900,000港元增加約71.2%。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除利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約為31.6%，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26.5%。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67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88,200,000港元增加約72.8%。淨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0.1%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4.2%，原因為成本效益提升、更佳產品組合及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額以及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增發新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24,800,000港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5,600,000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管理所產生的經營業務現金盈餘淨額所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2,8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合共約683,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4.9%。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輕微減少至約9.1%。

資產抵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結算，其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5厘、7.2厘及4.2厘。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微小，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對其業務或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可能於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338名全職僱員，當中7,221名駐守大中華，而117名駐守其他國家。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業務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員工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駐守香港之僱員作出一切安排。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計劃所載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8,520,000份第一批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其中71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538,500份購股權已行使，而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1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僱員。倘擬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任何股份。

13,552,000份第二批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其中60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6.98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僱員。倘擬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任何股份。

業務展望

全球化已為世界市場之主要趨勢。吾等注意到許多海外客戶將不同玻璃產品外判予本集團生產。吾等亦預料來年之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超白玻璃需求將繼續上升。環保及節約能源產品之需求將繼續上升，特別是中國市場。隨著中國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提倡環保及節約能源，預期對本集團之低輻射鍍膜玻璃產品之需求將大幅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產品組合，包括汽車玻璃用之熱反射汽車夾層玻璃(Solar X)、建築玻璃用之低輻射鍍膜玻璃、太陽能系統用之光伏玻璃及特種優質浮法玻璃等，以把握預期之需求增長。吾等亦將於研發方面作出投資，以提升成本效益及開發新產品。

鑑於市場前景樂觀，吾等將密切監察併購之合適機會，以垂直或橫向擴充業務並享有協同效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李賢義，55歲，本公司之主席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李賢義先生於汽車玻璃業擁有19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李賢義先生曾從事買賣汽車部件。李賢義先生是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先生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之父親，亦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董清波先生之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姻兄及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李賢義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清波，45歲，本公司之副主席兼採購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監察採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董清波先生於採購汽車部件方面積逾14年經驗。董清波先生為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董清波先生為李賢義先生之姻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之舅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波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清世，42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成立起已加入，於本集團任職達19年，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董清世先生亦為福建省政協委員及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之會長、深圳汽車協會之副會長及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董清世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清世先生為李賢義先生之姻弟、董清波先生之弟弟及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之舅父。董清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世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聖潑，31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為信義橡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的前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李聖潑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直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資訊科技及投資業務。李聖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經濟。李聖潑先生為李賢義先生之兒子、李友情先生之表弟及董清世先生及董清波先生之外甥。李聖潑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潑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友情，32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負責規劃整體營運策略及監管本集團業務。李友情先生亦為義德玻璃(深圳)發展有限公司及信義玻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聖典先生之兒子，並為李賢義先生之侄兒及李聖潑先生之表兄。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友情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友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文演，5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李文演先生為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李文演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於中國處理零售之當地運輸服務公司及任職於買賣汽車部件行業。李文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文演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文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50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李清懷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部件行業。李清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施能獅，50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施能獅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部件行業。施能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清涼，52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李清涼先生為蕪湖生產綜合廠房之前助理總經理。李清涼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部件業、塑膠產品及模具製造業，以及皮革產品製造業。李清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涼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吳銀河，43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吳銀河先生曾負責監督本集團東莞生產綜合工業園之財務及採購事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74歲，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主席、旅港福建商會理事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副主席兼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司庫，因此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林廣兆先生亦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及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章」。林廣兆先生曾任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恆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廣兆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廣兆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王則左，58歲，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員。王則左先生為多間仲裁機構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之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仲裁司學會主席。王先生為國際商會（「ICC」）會員及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委員。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及中國武漢、大連、青島、廣州、蘇州及惠州仲裁委員會小組成員。此外，王則左先生亦為Nan Fung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董事及BPC Group of Companies, Malaysia之主席。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政協委員。王則左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馬薩諸塞州Tufts University藝術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則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則左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則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英偉(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5歲，現任香港駿豪集團常務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加盟香港駿豪集團前，王英偉先生曾於公共及私人機構出任多個高級職務。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前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一九九八年，王先生獲委任為茵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瑞安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副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常務總裁。王先生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前副主席及Shui On Company Limited的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王先生亦曾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自一九九七年起，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出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八年連續三屆當選。王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主席、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董事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電影發展局及家庭議會成員。王英偉先生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會計學。王先生於牛津大學完成管理發展的深造課程，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學習文憑，並持有哈佛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hui On Land Limited、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及新昌集團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未遠，77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浮法玻璃技術高級顧問。於加入本集團前，陳未遠先生曾於玻璃技術業工作超過35年。陳未遠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國務院就其玻璃工程技術方面之貢獻授予特殊津貼。

陳紹義，51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陳紹義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一家汽車橡膠及塑膠部件製造公司。陳紹義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青島化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橡塑工程學士學位，且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建軍，47歲，本集團之科研中心主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楊建軍先生擔任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院玻璃研究所旗下的中國國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主任，楊建軍先生於玻璃及建築材料的研究、品質管理及檢測工作擁有超過18年經驗。楊建軍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華東化工學院畢業，並取得玻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畢業，並取得固體力學工學碩士學位。

譚炳均，56歲，本集團之國際業務部主管、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之總裁兼董事以及信義玻璃(美洲)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規劃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管北美業務。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譚炳均先生於玻璃製造機器貿易累積逾13年經驗。譚炳均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取得美國路徹斯特大學科學碩士學位。

劉錫源，41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劉錫源先生於核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十四年經驗。劉錫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成本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策略及營運。劉錫源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五年，並於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三年。劉錫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美國伊利諾州之執業會計師。

陳曦，50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新江門綜合生產廠房的玻璃經營建築規劃及建設。陳曦先生為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曦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四川工業學院畢業，為合資格機械高級工程師。

張明，47歲，為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監察及施行浮法玻璃技術，並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張明先生曾於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張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並取得建築材料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查雪松，36歲，為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海外汽車玻璃市場及壓延玻璃之本地及海外市場。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查雪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湖北大學畢業，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後，曾於湖北中醫學院任教兩年。查雪松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深圳大學完成國際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課程。查雪松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認同於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因素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防止欺詐行為及不當行為、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第18頁。

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潑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李賢義先生乃李聖潑先生之父親、亦為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之姻兄，以及李友情先生之舅父。董清波先生乃董清世先生之兄長。李聖潑先生乃李賢義先生之子、李友情先生之表弟以及董清波先生與董清世先生之外甥。李友情先生乃李賢義先生之侄兒及李聖潑先生之表兄。四名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廣兆先生、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倘董事會出現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於當時是否具備合適能力。

李賢義先生乃本集團主席，而董清世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並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予以改善，並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所有四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及王則左先生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委任年期為一年，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資格規定並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四次會議，除李聖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缺席、黃光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缺席及王則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缺席外，所有董事均有出席上述會議。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至少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酬金委員會

本公司之酬金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賢義先生及董清世先生。酬金委員會之主席為林廣兆先生。酬金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酬金待遇條款及釐定分發紅利。酬金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查閱。於本年度，酬金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而除王則左先生外，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廣兆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核數過程。其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查閱。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李賢義先生、董清世先生、林廣兆先生、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賢義先生。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過往經驗及資格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查閱。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成員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之專業費用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本年度僅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服務而向其支付酬金約2,50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又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亦負責就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披露監控及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聲明。通過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定期審閱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及監控本集團之活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產品、汽車玻璃產品、建築玻璃及家居用玻璃產品及不同類型之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報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業務及地域分類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1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財政年度，一次總額約達144,4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每股派付9.0港仙）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向股東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予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之建議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派付。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務請將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更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購入任何租賃物業（二零零六年：零）。於本年度內，投資物業乃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本年度內上述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之捐款為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7,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更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7。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2,07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0,8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約為175,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2,5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 (主席)
董清波先生 (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 (行政總裁)
李聖潑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轉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黃光漢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辭世)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8條，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林廣兆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2條，王英偉先生 (太平紳士)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及王則左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 (太平紳士) 已獲委任，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彼等的任期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13條就其獨立地位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份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份酬金；及
- (iv) 年度酬金為250,000港元。

本公司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均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各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250,000港元外，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及王則左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太平紳士）已獲委任，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250,000港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林廣兆先生、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的職務與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而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接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更具彈性之方式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獎勵、獎賞、入隸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已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僅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持牌銀行於香港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本文所載日期，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首批購股權合共8,520,000份，其中71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538,500份購股權已行使，而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1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僱員。倘擬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失效，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任何股份。

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二批購股權合共13,552,000份，其中60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6.98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僱員。倘擬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任何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3至1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 (a) 李賢義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Realbest」)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b)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High Park」)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c)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d)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bo」)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e)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Linkall」)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f) 李文演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ll」)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g)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 (「Goldpine」)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h)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Herosmart」)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i) 透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福廣控股有限公司 (「福廣」) 持有之股份權益由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 (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2.50%、19.91%、11.85%、5.56%、3.70%、3.70%、5.09%及3.70%。

董事會報告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所持 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Realbest (附註j)	李賢義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 (附註k)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 (附註l)	董清世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Telerich (附註m)	李友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 (附註n)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 (附註o)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Perfect All (附註p)	李文演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 (附註q)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 (附註r)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福廣 (附註s)	李賢義先生	734,000股普通股	33.98%
	董清波先生	270,000股普通股	12.50%
	董清世先生	430,000股普通股	19.91%
	李友情先生	256,000股普通股	11.85%
	李清懷先生	120,000股普通股	5.56%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李文演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施能獅先生	110,000股普通股	5.09%
	李清涼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附註：

- (j) Realbest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k) High Park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l) Copark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m) Telerich由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n) Goldbo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o)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p) Perfect All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q) Goldpine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r) Herosmart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s) 福廣分別由李賢義先生擁有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12.50%、董清世先生擁有19.91%、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擁有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5.56%、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施能獅先生擁有5.09%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albest	363,202,02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1.07%
High Park	133,602,926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7.75%
Copark	128,920,582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7.48%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26,675,367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7.35%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註冊，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股份	
		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 Inc. (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30,000股A類普通股	25%
	陳忠信先生	20,000股A類普通股	16.7%
Xinyi Glass (America) Development Inc. (信義玻璃(美洲)有限公司*)	譚炳均先生	30,000股普通股	25%
	劉志偉先生	20,000股普通股	16.7%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Wolfgang Walter WILLNAT先生	2,500股普通股	25%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1,250股普通股	12.5%
Xinyi Glass Japan Company Limited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40股普通股	10%
	張松弟先生	140股普通股	35%
Xinyi Glas Deutschland GmbH	Wolfgang Walter WILLNAT先生	不適用	25%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不適用	12.5%

* 僅供識別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中擁有佔該公司股權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已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銷售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8.7%
—五大客戶合計	22.7%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3.1%
—五大供應商合計	48.3%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合共約為683,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4,600,000港元)。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20。

僱員獎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德國及日本聘用超過7,338名僱員。本公司僱員可享有每月薪酬(會每年檢討)及酌情花紅。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亦可享有退休金及公積金，並可參與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致力培養僱員間之持續進修文化，並實施多項計劃推廣培訓。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屬於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書面職權範圍作為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惟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兩名成員一項除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進行股份配售，集資總額約1,324,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額外擴充資金。

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75,100,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回合共9,594,000股本公司股份。購回該等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總採購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9,594,000	8.60	7.27	75,083,160
		購回股份總開支		286,340
				75,369,500

所購回的9,594,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亦相應減少。上述購回由董事根據股東給予的授權進行，旨在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利整體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達25%或以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的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列於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留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該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Hennessy Room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並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賢義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146,892	128,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268,901	1,790,017
投資物業	8	9,4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292,854	121,109
無形資產	9	81,372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	532	5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1,374	11,9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	3,676
		<u>3,811,385</u>	<u>2,055,7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10,690	371,08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74,722	568,938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15	57,524	61,22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	15,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	16	6,702	10,449
未抵押	16	309,506	162,330
		<u>1,559,144</u>	<u>1,189,251</u>
總資產		<u>5,370,529</u>	<u>3,245,024</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72,344	160,466
股份溢價	17	2,073,287	850,804
其他儲備	18	454,085	238,433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28	168,683	112,326
— 其他		1,176,680	886,001
		<u>4,045,079</u>	<u>2,248,030</u>
少數股東權益		<u>443</u>	<u>(1,707)</u>
總權益		<u>4,045,522</u>	<u>2,246,32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0	259,949	79,9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331	—
		<u>260,280</u>	<u>79,9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626,339	570,749
應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15	609	1,165
銀行借貸	20	423,608	334,6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171	12,203
		<u>1,064,727</u>	<u>918,784</u>
總負債		<u>1,325,007</u>	<u>998,701</u>
總權益及負債		<u>5,370,529</u>	<u>3,245,024</u>
流動資產淨值		<u>494,417</u>	<u>270,4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05,802</u>	<u>2,326,240</u>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賢義

董事
董清波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	2,220,010	820,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	461
		<u>2,220,010</u>	<u>820,471</u>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0	205,127	305,304
預付款項		61	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5,463	12
		<u>210,651</u>	<u>305,540</u>
總資產		<u>2,430,661</u>	<u>1,126,011</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72,344	160,466
股份溢價	17	2,073,287	850,804
其他儲備	18	7,675	1,175
保留盈餘			
—建議末期股息	28	168,683	112,326
—其他		7,164	210
總權益		<u>2,429,153</u>	<u>1,124,98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331	1,0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7	—
總負債		<u>1,508</u>	<u>1,030</u>
總權益及負債		<u>2,430,661</u>	<u>1,126,011</u>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賢義

董事
董清波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益	5	2,774,624	1,933,173
銷售成本	22	(1,702,269)	(1,232,981)
毛利		1,072,355	700,192
其他收益	5	18,362	21,912
其他盈利	5	57,008	10,193
銷售及推廣成本	22	(286,451)	(211,205)
行政費用	22	(135,066)	(110,687)
經營溢利		726,208	410,405
財務收入	24	9,017	3,484
財務費用	24	(33,762)	(11,5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	1,703	(56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703,166	401,793
所得稅開支	25	(30,165)	(15,981)
本年度溢利		673,001	385,812
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7	670,860	388,235
少數股東權益		2,141	(2,423)
		673,001	385,812
年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27	41.1	24.6
— 攤薄	27	41.0	24.6
股息	28	313,103	176,5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54,294	670,681	122,493	800,094	2,517	1,750,079
外幣折算差額	—	—	66,096	—	—	66,096
本年度溢利	—	—	—	388,235	(2,423)	385,812
二零零六年確認的總收入	—	—	66,096	388,235	(2,423)	451,908
轉撥至儲備	—	—	48,669	(48,669)	—	—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7	6,172	185,154	—	—	191,326
發行股份成本	17	—	(5,031)	—	—	(5,031)
少數股東注資	—	—	—	—	611	61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2,412)	(2,41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17	—	—	1,175	—	1,175
分派二零零五年股息	—	—	—	(77,147)	—	(77,147)
分派二零零六年股息	28	—	—	(64,186)	—	(64,186)
	6,172	180,123	49,844	(190,002)	(1,801)	44,33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0,466	850,804	238,433	998,327	(1,707)	2,246,3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60,466	850,804	238,433	998,327	(1,707)	2,246,323	
外幣折算差額	18	—	—	142,409	—	(52)	142,357
本年度溢利		—	—	—	670,860	2,141	673,001
二零零七年確認的總收入		—	—	142,409	670,860	2,089	815,358
轉撥至儲備		—	—	66,119	(66,119)	—	—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7	12,837	1,311,972	—	—	—	1,324,809
發行股份成本	17	—	(15,078)	—	—	—	(15,078)
購回本公司股份							
— 所購回並註銷的股份面值	17	(959)	—	959	(959)	—	(959)
— 購回所付溢價	17	—	(74,411)	—	—	—	(74,411)
重估投資物業	8	—	—	624	—	—	624
向少數股東增購權益		—	—	—	—	61	6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17	—	—	5,541	—	—	5,541
分派二零零六年股息	28	—	—	—	(112,326)	—	(112,326)
分派二零零七年股息	28	—	—	—	(144,420)	—	(144,420)
		11,878	1,222,483	73,243	(323,824)	61	983,84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2,344	2,073,287	454,085	1,345,363	443	4,045,5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9	501,074	402,856
已付利息		(36,839)	(20,514)
已付所得稅		(24,190)	(16,71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440,045</u>	<u>365,623</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資本開支		(1,354,492)	(455,6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9	20,469	1,665
購買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153,309)	(39,642)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199,572	23,875
收購附屬公司	32	(153,777)	(2,826)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2	(20,448)	(5,806)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12	23,139	5,467
已收利息		9,017	3,4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29,829)</u>	<u>(469,472)</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17	1,309,731	186,295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905,044	109,000
償還銀行借貸		(779,625)	(28,33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747	659
少數股東注資		—	611
向少數股東增購權益		(2)	—
購回股份	17	(75,370)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8	(256,746)	(141,333)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2,4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06,779</u>	<u>124,4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116,995	20,6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30	129,77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0,181	11,91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309,506</u>	<u>162,3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二零零七年生效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實施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規定，但不會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或稅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披露有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規定，倘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少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須確定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禁止將中期報告期間所確認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以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在其後之結算日撥回。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詮釋

以下有關已公佈準則的詮釋，強制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當經濟出現惡性通貨膨脹時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嵌入衍生工具之重新重估」。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經已頒佈，強制適用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全部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在權益變動表呈報。全部綜合收入須在綜合收益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獨立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益表)呈報。倘有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則須在完整的財務報表呈報截至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然而，該準則並無改變指定交易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就涉及庫存股份或集團公司之股份交易(例如有關母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應否列為股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入賬提供指引。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規定公司將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作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撥作資本，列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並且會取消將上述借貸成本即時列為開支之選擇權。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企業分部的披露及相關資料」的分部報告要求一致。新準則要求使用「管理賬方法」，即分部資料呈報準則與內部申報的準則一致。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尚在評估預計的具體影響，而有關的更改應當使所呈報的分部數目及分部呈報方式與給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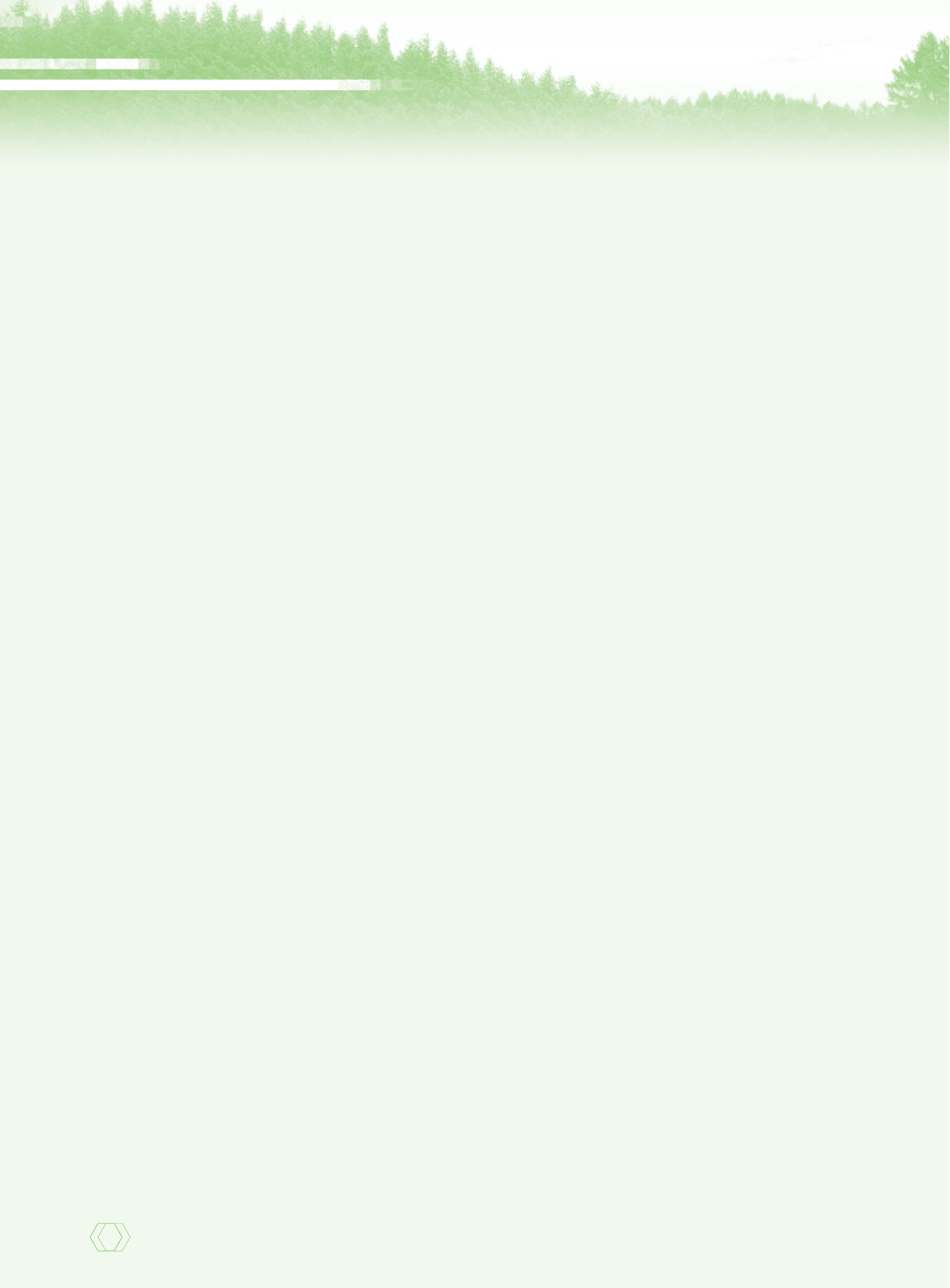
2.1 編製基準 (續)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撥資規定及其相互關係」(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為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所述可確認為資產盈餘之限額提供指引，亦詮釋退休金資產或責任可能受法定或約定最低資金要求影響。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但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該修訂規定非控權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權益中呈報，並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即使會導致非控權權益出現負數，綜合收入總額亦須分配予母公司持有人及非控權權益。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的權益變更(惟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者)會計入權益。前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會於失去控制權時取消確認。任何盈虧均會於損益賬確認。所保留前附屬公司投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由於單按合約的合併及自願實體的合併亦納入該準則範圍，而業務的定義亦有少許修訂，故該修訂本或會使更多交易須使用收購會計法。該修訂本現訂明有關項目為「可進行」，而非「已進行及處理」，亦規定除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取得的權利、彌償資產以及須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外，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項目為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承購人的非控權權益按公平值或非控權權益按應佔承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比例計量。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通常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計之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其公平值計算，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分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將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抵銷，除非交易有跡象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9)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b) 少數股東權益交易

本集團對少數股東權益交易採用的政策與集團外部人士相同。集團出售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盈虧在收益表確認。向少數股東購買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間之差異。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入賬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其成本值初步確認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將於收益表確認，而其收購後應佔儲備變動將於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累計變動將於投資賬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其因此產生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攤薄盈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9)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2.3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載於本集團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賬，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為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將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折算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將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額分析。折算差額於盈虧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將於權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折算差額將列賬為公平值盈虧之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持有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工具）之折算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折算差額均列入權益中之可供出售儲備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折算 (續)

(c) 集團公司

倘所有集團實體 (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 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賬內的獨立分項。

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部分出售或處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賬之匯兌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銷售盈虧之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之賬面值乃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樓宇	20年至30年
— 廠房及機械	5年至15年
— 辦公室設備	3年至7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管理層計劃於竣工後作生產用途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預期可收回數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9)。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收益表內的其他盈利中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而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即外聘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值)計量。本集團釐定該物業之公平值時，以活潑市場之租金為參考，並考慮該物業之特點及定日廝後基。公奶嫫齷栳媽猪諉裸瑋瑋玆猷楯蠻續莉祀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分開確認之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而作出的。

(b) 商標及許可證 (包括客戶關係)

收購的商標及客戶關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商標及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以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列賬。商標及客戶關係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並按直線法攤銷。

2.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屬政府擁有，於中國之土地屬國有或集體擁有而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購買使用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就該使用權支付之地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入賬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5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倘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則毋須攤銷，惟須每年評估減值一次。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合歸為一組。減值後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呈報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2.10 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將其財務資產分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則分類為此類別。此類別之資產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多於十二個月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財務資產 (續)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既不指定為該類別亦不歸類為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會列為非流動資產。

投資之定期購入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未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所有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投資。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將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隨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其他盈利內呈列。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付款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益之一部分。

以外幣列值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異分析。折算差異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將於權益賬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權益賬確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證券，於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於權益賬中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2。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各項適用之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則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倘債務人遭遇嚴重財務困難、極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無力償還或拖欠債務均視為顯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備抵賬減低，而虧損金額乃於收益表之行政開支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不能收回，則於應收貿易款項之備抵賬內註銷。其後收回先前已註銷之金額乃計入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及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股本，則所付代價加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扣減直至股份被註銷為止。

2.15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一名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來或修訂條款支付款項而引起之損失之合約。集團公司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呈報日期測試負債之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有關負債淨額(倘適用)與假設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需金額。倘有關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整項差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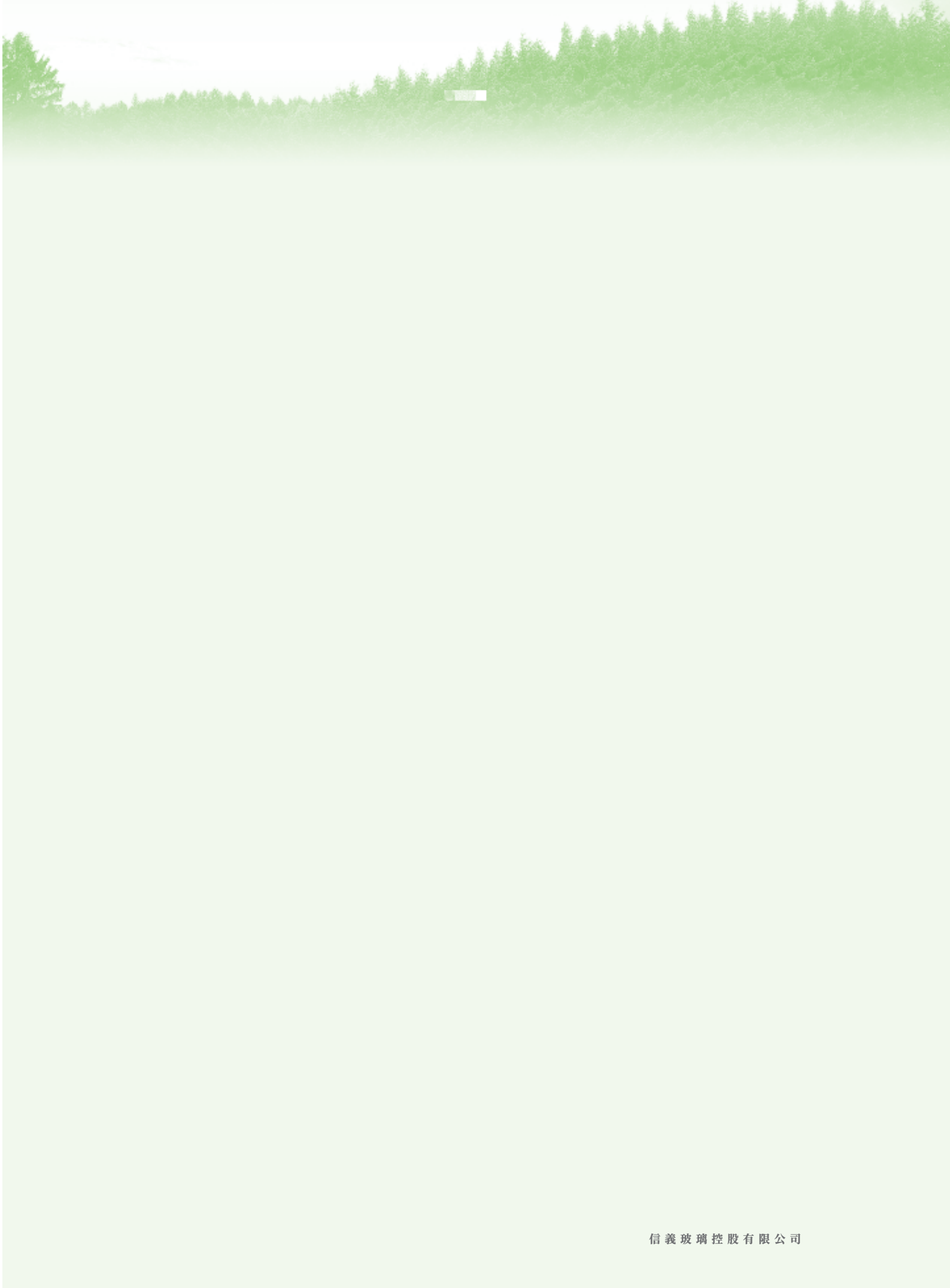
2.18 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確認，惟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為限。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則其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之可能性將於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稅前稅率（以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債務所特別涉及之風險）按預期用於清償債務所須之開支現值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之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將扣減至其收購成本，並於收益表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2.2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還、回扣及折讓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算，且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實體並已如下文所述符合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直至有關銷售之所有或然事項獲得解決，收益金額方會被視為能夠可靠計算。本集團按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後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a) 商品銷售

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亦已接受該等產品並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的應收款項時，將確認商品銷售。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款額（亦即按工具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並繼續解除折讓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益確認 (續)

(c) 專利費收入

專利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確認建造工程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3。

確認政府補助金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1。

2.23 建造工程合約

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倘建造工程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地預測，則合約收益將確認至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數額。

倘建造工程合約的成果能可靠地預測，而且該合約很大機會能夠獲利，則合約收益將按合約期限確認。倘總合約成本將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指定期間須予確認的數額。完成進度乃經參考截至結算日已產生之合約成本計算，作為各合約總預期成本的百分比。年內就一份合約之未來活動所產生之成本於釐定完成進度時並無包括在合約成本內。該等成本將視乎其性質而呈列為存貨、預付款項或其他資產。

倘在建合約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之賬單，則本集團將所有在建合約項目之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呈列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出之賬單及自保額乃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倘在建合約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本集團將所有在建合約項目之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呈列為負債。

2.24 經營租賃

倘租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將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借貸成本

就建造任何未完成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預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需時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均列作開支。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財務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與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所收購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控制外匯風險。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借貸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節附註14、16、19及20。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走強／疲弱6%，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人民幣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外匯收益／虧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換算人民幣計值的借貸的外匯虧損／收益而上升／下降約10,1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60,000港元)。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額增加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貸數額減少，故二零零七年溢利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二零零六年更為明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結餘及借貸。不同利率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結餘及借貸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0作出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結餘及借貸的港元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下降／上升約1,1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8,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結餘及借貸的人民幣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下降／上升約7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7,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的美元(「美元」)利率上升／下降2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上升／下降而上升／下降約1,4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1,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產品售予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而本集團亦會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

本集團認為最高信貸風險如下：

應收貿易款叟嗜鯨裕煮莧優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透過承諾作出信貸融資之充裕金額及為市場倉盤平倉的能力，維持足夠現金、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資金。基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格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此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借貸	439,709	157,777	111,69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款項 (附註19)	184,765	—	—
	<u>624,474</u>	<u>157,777</u>	<u>111,690</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借貸	346,740	83,082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款項 (附註19)	342,115	—	—
	<u>688,855</u>	<u>83,082</u>	<u>—</u>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衡量宏觀經濟條件、市場普遍借貸利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並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的金額。

本公司會於本公司股份價格較預期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時購回本身股份。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總借貸包括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非流動借貸及流動借貸。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借貸總額 (附註20)	683,557	414,58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6)	(316,208)	(172,779)
債項淨額	367,349	241,805
總權益	4,045,522	2,246,323
資產負債比率	9.1%	10.8%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公開配售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買賣證券和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的淨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2.9所載列之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限

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之實際可用年限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下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用年限少於之前之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上陳舊或非主要資產。

(c)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估計作出相關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是否減值需運用估計。當預期值異於原估計值時，該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收益確認

倘客戶於結算日尚未核證工程之價值，則本集團管理層將估計已完成玻璃安裝工程所佔百分比。有關估計乃依據於相關工程先前所核證之在建工程價值之時間比例，或依據由工料測量師編製並於結算日之前提交予客戶以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之文件進行。管理層亦將估計合約收益之相應成本。基於建造工程合約內承辦的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約工程活動的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的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於合約進行時，本集團同時檢討及修訂其為各基建工程合約編製之預算內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之估計。倘已完成工程應佔成本尚未向本集團發出賬單，但該已完成工程之相關收益已確認，則管理層將參考預算及其後收取之實際賬單對該等成本作出估計。

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其關於合約收益預期利潤率之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本集團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益		
商品銷售	2,662,505	1,817,332
建造合約收益	112,119	115,841
	<u>2,774,624</u>	<u>1,933,173</u>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金 (附註)	14,110	17,321
租金收入	3,752	2,461
專利費收入	500	2,130
	<u>18,362</u>	<u>21,912</u>
總收益	<u>2,792,986</u>	<u>1,955,085</u>

附註：該等金額指就本集團將中國大陸一間附屬公司宣派及收取之股息再投資於若干附屬公司作為額外出資，而獲政府以「再投資退稅」之形式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補助金。該等補助金由當地稅務局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法例批准。所有獲批准補助金將於接收款年度確認。

其他盈利

其他盈利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其他財務資產之淨盈利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汽車玻璃－製造及銷售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製造、銷售及安裝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製造及銷售浮法玻璃

營業額包括該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的對外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本集團
收益				
分部總收益	1,716,803	565,949	1,020,468	3,303,220
分部間收益	—	—	(528,596)	(528,596)
對外收益	1,716,803	565,949	491,872	2,774,624
分部業績	487,168	109,745	119,848	716,761
未分配其他收益				18,362
未分配其他盈利				38,335
未分配成本				(47,250)
經營溢利				726,208
財務收入 (附註24)				9,017
財務費用 (附註24)				(33,7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附註12)	—	—	1,703	1,70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703,166
所得稅開支 (附註25)				(30,165)
本年度溢利				673,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本集團
收益				
分部總收益	1,229,330	498,038	341,027	2,068,395
分部間收益	—	—	(135,222)	(135,222)
對外收益	1,229,330	498,038	205,805	1,933,173
分部業績	278,482	89,870	34,894	403,246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912
未分配其他盈利				10,193
未分配成本				(24,946)
經營溢利				410,405
財務收入 (附註24)				3,484
財務費用 (附註24)				(11,5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12)	—	—	(563)	(56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01,793
所得稅開支 (附註25)				(15,981)
本年度溢利				385,812

5 分部資料 (續)

收益表所列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折舊 (附註7)	61,499	19,310	59,178	47	140,034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附註6)	1,403	305	875	424	3,007
— 無形資產 (附註9)	214	—	—	—	2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淨額 (附註14)	8,948	3,423	—	—	12,37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折舊 (附註7)	47,163	18,694	28,511	50	94,418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附註6)	1,186	287	615	606	2,69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淨額 (附註14)	2,047	6,327	—	—	8,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本集團
資產	2,110,008	616,160	2,492,525	140,462	5,359,155
聯營公司	—	—	11,374	—	11,374
總資產	2,110,008	616,160	2,503,899	140,462	5,370,529
負債	526,571	183,801	302,334	312,301	1,325,007
資本開支	397,376	330,491	985,458	142	1,713,467
				資產	負債
分部資產／負債				5,230,067	1,012,706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3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858	—
其他應付款項				—	7,7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7,124
當期借貸				—	37,500
非當期借貸				—	259,949
總計				5,370,529	1,325,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及北美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大中華	1,208,344	874,284
北美洲	844,129	659,043
歐洲	286,733	123,558
其他國家	435,418	276,288
	<u>2,774,624</u>	<u>1,933,173</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對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賬面值進行之分析。

總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大中華	5,346,458	3,229,975
北美洲	22,866	14,454
其他國家	1,205	595
	<u>5,370,529</u>	<u>3,245,024</u>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大中華	1,703,236	464,457
北美洲	10,171	213
其他國家	60	—
	<u>1,713,467</u>	<u>464,670</u>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之租賃	2,950	3,977
於中國持有：		
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43,942	124,562
	<u>146,892</u>	<u>128,539</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期初結餘	128,539	120,785
匯兌差額	7,950	4,669
添置	—	5,77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	14,362	—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之攤銷 (附註22)	(3,007)	(2,694)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8)	(952)	—
	<u>146,892</u>	<u>128,539</u>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之攤銷為數3,0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94,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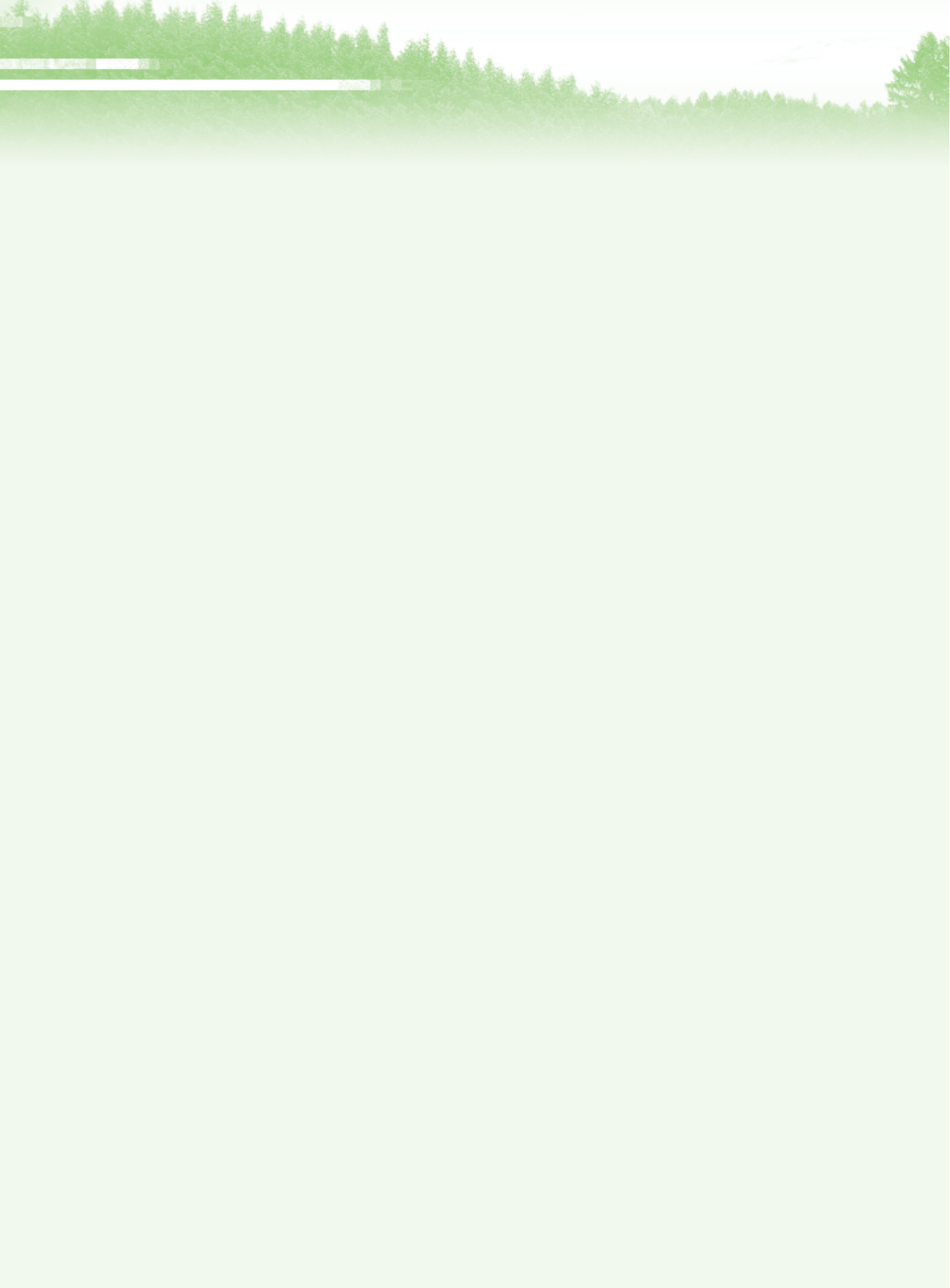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及機械	辦公室設備	總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7,585	274,435	645,202	11,544	1,438,766
累計折舊	—	(28,827)	(142,239)	(4,347)	(175,413)
賬面淨值	507,585	245,608	502,963	7,197	1,263,353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7,585	245,608	502,963	7,197	1,263,353
匯兌差額	20,627	8,522	19,819	275	49,243
添置	483,900	4,587	78,921	2,759	570,167
收購附屬公司	1,056	—	2,221	17	3,294
完工後轉撥	(898,954)	240,197	655,249	3,508	—
出售	—	(96)	(1,517)	(9)	(1,622)
折舊 (附註22)	—	(14,455)	(77,066)	(2,897)	(94,418)
年末賬面淨值	114,214	484,363	1,180,590	10,850	1,790,01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214	528,637	1,404,611	18,225	2,065,687
累計折舊	—	(44,274)	(224,021)	(7,375)	(275,670)
賬面淨值	114,214	484,363	1,180,590	10,850	1,790,017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4,214	484,363	1,180,590	10,850	1,790,017
匯兌差額	7,322	28,925	75,221	709	112,177
添置	1,203,159	9,475	33,656	3,031	1,249,32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	942	—	265,317	432	266,691
完工後轉撥	(816,213)	43,642	772,434	137	—
出售 (附註29)	—	(556)	(1,232)	(6)	(1,794)
折舊 (附註22)	—	(20,435)	(115,792)	(3,807)	(140,034)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8)	—	(7,477)	—	—	(7,477)
年末賬面淨值	509,424	537,937	2,210,194	11,346	3,268,90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9,424	602,039	2,556,693	23,007	3,691,163
累計折舊	—	(64,102)	(346,499)	(11,661)	(422,262)
賬面淨值	509,424	537,937	2,210,194	11,346	3,268,901

折舊開支128,1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830,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內扣除及11,9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88,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9 無形資產

	商譽	商標	與客戶關係	總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	55,876	20,306	5,404	81,586
攤銷 (附註22)	—	(169)	(45)	(214)
	<u>55,876</u>	<u>20,137</u>	<u>5,359</u>	<u>81,37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55,876	20,306	5,404	81,586
累計攤銷	—	(169)	(45)	(214)
賬面淨值	<u>55,876</u>	<u>20,137</u>	<u>5,359</u>	<u>81,372</u>

減值測試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分部資料。減值測試時，商譽已分配至汽車玻璃現金產生單位。

汽車玻璃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於計算有關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已批准財政預算作出，估計複合增長率為26%。管理層的盈利預測乃根據過往業績以及其預期日後成本及售價的變化作出。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為2.6%。折現率以稅前計算，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並無證據顯示減值測試發現任何減值。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投資，按成本	10	10
附屬公司欠款 — 非當期 (附註(a))	<u>2,220,000</u>	<u>820,000</u>
	<u>2,220,010</u>	<u>820,010</u>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b))	<u>205,127</u>	<u>305,304</u>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a) 欠款乃無抵押且免息。本公司董事決議自結算日起計其後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還款，並視其為實質權益注資。

(b) 欠款乃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時償還。

(c)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汽車玻璃 (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22,000,000美元 及繳入股本合共 16,000,000美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 (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23,980,000美元及 繳入股本合共 23,907,000美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 (蕪湖)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7,000,000美元	100%
信義玻璃 (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22,000,000美元及 繳入股本合共 7,700,000美元	100%
深圳市信義幕牆 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安裝 建築玻璃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玻璃(北美)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營銷代理	120,000股每股面值 加幣1元之普通股	58.3%
康臣塑膠製品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塑膠產品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280,000元	100%
信義橡塑制品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汽 車玻璃膠邊業務	註冊資本11,000,000港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貿易業務	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集團(玻璃)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 控股及貿易	1,000股每股 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玻璃(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貿易業務	1,000股每股 面值1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法定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已發行55,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深圳南玻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附註32)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00元	100%

¹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年初	500	481
匯兌差額	32	19
年末	532	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無於權益表呈列任何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概無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就此計提減值撥備。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年初	11,932	11,911
匯兌差額	430	245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0,448	5,806
聯營公司還款	(23,139)	(5,4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703	(563)
年末	11,374	11,932

本集團應佔非上市主要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國家	持有權益百分比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36,537	28,992
負債	12,784	11,358
銷售額	20,687	3,265
溢利／(虧損)	5,678	(1,887)

13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原材料	276,660	199,047
在製品	41,557	23,760
製成品	192,473	148,274
	510,690	371,081

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1,073,7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2,820,000港元)(附註22)。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a))	517,840	445,586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455)	(4,207)
	502,385	441,379
應收票據 (附註(b))	91,345	45,36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593,730	486,7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992	82,196
	674,722	568,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應收票據之期限介乎六個月內不等。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0至90日	459,455	366,374
91至180日	35,331	46,138
181至365日	8,668	15,808
1至2年	9,961	16,208
超過2年	4,425	1,058
	<u>517,840</u>	<u>445,586</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229,435	201,547
港元	5,654	13,484
美元	282,409	229,143
其他貨幣	342	1,412
	<u>517,840</u>	<u>445,586</u>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一月一日	4,207	40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22)	12,371	8,374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的應收款項	(1,123)	(4,574)
	<u>15,455</u>	<u>4,207</u>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193,0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1,152,000港元)過期但未減值。該款項與過往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0至90日	144,224	86,856
91至180日	35,299	27,909
181至365日	8,182	12,687
1至2年	5,027	12,747
超過2年	342	953
	<u>193,074</u>	<u>141,15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91,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財務有困難的客戶相關，而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15,4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07,000港元)的呆壞賬指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將該等結餘作為壞賬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該等結餘作為壞賬撥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該等結餘作為壞賬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292,873	122,037	5,463	12
短期銀行存款	23,335	50,742	—	—
	<u>316,208</u>	<u>172,779</u>	<u>5,463</u>	<u>12</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4.3%（二零零六年：4.6%），而該等短期銀行存款的平均到期為30日。

載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附註(a))	316,208	172,779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b))	(6,702)	(10,449)
	<u>309,506</u>	<u>162,330</u>

附註：

(a)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附註30)。

17 股本及溢價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計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250,000	—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42,944,000	154,294	670,681	824,975
新發行股份		61,718,000	6,172	185,154	191,326
股份發行成本		—	—	(5,031)	(5,0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04,662,000	160,466	850,804	1,011,270
新發行股份	(a)	128,372,960	12,837	1,311,972	1,324,809
股份發行成本		—	—	(15,078)	(15,078)
年內購回股份	(b)	(9,594,000)	(959)	(74,411)	(75,3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440,960	172,344	2,073,287	2,245,631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以配售方式按每股10.32港元配發及發行128,372,960股股份，所得現金淨額為1,309,731,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超逾股份面值的差額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b) 年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若干股份。購回計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以較預期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買賣，故購回對本公司有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7 股本及溢價 (續)

該等購回股份於購回後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溢價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股份面值的金額自本公司保留盈餘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的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每股最低價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9,594,000	8.60	7.27	75,370

(c)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按以下三者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名義代價。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股份或證券之30%。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零七年，13,552,000份（二零零六年：8,52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6.98港元（二零零六年：2.15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148,000份購股權（二零零六年：570,000份購股權）失效。

17 股本及溢價 (續)

(c) 購股權 (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15	7,950	—	—
已授出	6.98	13,552	2.15	8,520
已失效	2.15	(148)	2.15	(5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	21,354	2.15	7,9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可行使的購股權。

於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2.15	7,802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98	13,552

期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2.27港元(二零零六年：0.37港元)。該模式所用之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6.98港元(二零零六年：2.15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年度波幅45.65%(二零零六年：31.81%)、股息率2.50%(二零零六年：4.49%)。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標準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去年每日股價之統計數字分析得出。

根據上文，上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30,7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48,000港元)。其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應佔金額為5,5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8 其他儲備

	法定 公積金 (附註a)	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a)	折算儲備	股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總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60,037	29,695	20,921	11,840	—	—	—	122,493
轉撥自保留盈餘	39,189	9,480	—	—	—	—	—	48,66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附註17)	—	—	—	—	1,175	—	—	1,175
外滙折算差額	2,401	1,188	62,507	—	—	—	—	66,09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1,627	40,363	83,428	11,840	1,175	—	—	238,43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如上	101,627	40,363	83,428	11,840	1,175	—	—	238,433
轉撥自保留盈利	66,119	—	—	—	—	—	—	66,119
物業重估 (附註8)	—	—	—	—	—	624	—	62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附註17)	—	—	—	—	5,541	—	—	5,541
外滙折算差額	6,487	2,576	133,346	—	—	—	—	142,409
股份回購 (附註17)	—	—	—	—	—	—	959	95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4,233	42,939	216,774	11,840	6,716	624	959	454,085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指資本贖回儲備及購股權儲備。

附註：

- (a) 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法定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供款。該等基金轉撥自相關集團公司的中國法定賬目所載純利。法定儲備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各自之集團公司的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增加集團公司的資本或擴大生產營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董事會決定自保留盈利中轉撥約66,1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189,000港元)至法定儲備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企業發展基金(二零零六年：9,4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143,663	103,405	—	—
應付票據 (附註(b))	41,102	238,710	—	—
	<u>184,765</u>	<u>342,115</u>	<u>—</u>	<u>—</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c))	441,574	228,634	1,331	1,030
	<u>626,339</u>	<u>570,749</u>	<u>1,331</u>	<u>1,030</u>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0至90日	137,520	92,808
91至180日	1,235	3,105
181至365日	2,254	3,065
1至2年	2,154	4,361
超過2年	500	66
	<u>143,663</u>	<u>103,405</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106,485	61,915
港元	373	56
美元	35,063	41,434
其他貨幣	1,742	—
	<u>143,663</u>	<u>103,405</u>

應付物業買款於三個月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介乎六個月內不等。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15,780	52,283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附註32)	90,341	—	—	—
僱員福利開支之應付款項	57,688	39,978	—	—
增值稅之應付款項	44,912	34,425	—	—
能源費之應付款項	30,387	14,052	—	—
其他	102,466	87,896	1,331	1,030
	<u>441,574</u>	<u>228,634</u>	<u>1,331</u>	<u>1,030</u>

20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非流動		
有抵押	297,449	125,584
減：即期部分	(37,500)	(45,667)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u>259,949</u>	<u>79,917</u>
流動		
有抵押	306,321	159,000
無抵押	79,787	130,000
非流動借貸之即期部分	<u>386,108</u>	<u>289,000</u>
呈列為流動負債	<u>423,608</u>	<u>334,667</u>
銀行借貸總額	<u>683,557</u>	<u>414,584</u>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30。

20 銀行借貸 (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現行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現行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為同一政府財政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抵銷後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遞延稅項資產：				
— 於十二個月或以後收回之				
遞延稅項資產	(1,189)	(4,912)	—	(461)
遞延稅項負債：				
— 於十二個月或以後清償之				
遞延稅項負債	1,520	1,236	—	—
	<u>331</u>	<u>(3,676)</u>	<u>—</u>	<u>(461)</u>

遞延所得稅賬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年初	(3,676)	(742)	(461)	(127)
自收益表扣除／(入賬) (附註25)	<u>4,007</u>	<u>(2,934)</u>	<u>461</u>	<u>(334)</u>
年末	<u>331</u>	<u>(3,676)</u>	<u>—</u>	<u>(461)</u>

21 遞延所得稅 (續)

未計及於同一徵稅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本集團 其他	總計	本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46	—	1,146	—
自收益表扣除	90	—	9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	—	1,236	—
自收益表扣除	116	168	284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	168	1,520	—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稅項虧損	本公司 稅項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88)	(127)
自收益表入賬	(3,024)	(3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2)	(461)
自收益表扣除	3,723	4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	—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務利益，則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為數44,8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696,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8,5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82,000港元)，其中5,5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55,000港元)、15,2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300,000港元)及20,9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虧損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到期，而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2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折舊及攤銷 (附註6、7及9)	143,255	97,112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3)	217,907	131,125
存貨成本 (附註13)	1,073,735	842,820
其他銷售開支 (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171,056	122,901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3,722	3,642
外滙收益－淨額	(31,209)	(20,49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附註14)	12,371	8,374
核數師酬金	3,005	2,211
其他開支－淨額	529,944	367,185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u>2,123,786</u>	<u>1,554,873</u>

2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工資及薪酬	202,826	125,17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541	1,175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a))	9,540	4,779
	<u>217,907</u>	<u>131,125</u>

附註：

(a)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

23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及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酬情花紅	加盟費用	僱主向	董事	總計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離職補償	
李賢義	—	50	2,600	—	—	—	2,650
董清波	—	742	650	—	12	—	1,404
董清世	—	2,427	1,300	—	12	—	3,739
李聖潑	—	207	195	—	8	—	410
李友情	—	794	520	—	12	—	1,326
李文演	—	512	390	—	12	—	914
吳銀河	—	225	—	—	6	—	231
李清懷	—	—	—	—	—	—	—
施能獅	—	—	—	—	—	—	—
李清涼	—	—	—	—	—	—	—
林廣兆	250	—	—	—	—	—	250
王則左	250	—	—	—	—	—	250
黃光漢	125	—	—	—	—	—	125
王英偉	42	—	—	—	—	—	4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加盟費用	僱主向	董事	總計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離職補償	
李賢義	—	49	2,000	—	—	—	2,049
董清波	—	624	500	—	12	—	1,136
董清世	—	1,630	1,000	—	12	—	2,642
李聖潑	—	211	300	—	9	—	520
李友情	—	644	400	—	12	—	1,056
李文演	—	391	300	—	12	—	703
吳銀河	—	372	300	—	12	—	684
李清懷	—	—	—	—	—	—	—
施能獅	—	—	—	—	—	—	—
李清涼	—	—	—	—	—	—	—
林廣兆	200	—	—	—	—	—	200
黃光漢	200	—	—	—	—	—	200
王則左	200	—	—	—	—	—	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3 僱員福利開支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名)，彼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於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4,244	2,434
酌情及表現花紅	3,505	3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2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 (附註)	257	30
	<u>8,045</u>	<u>2,87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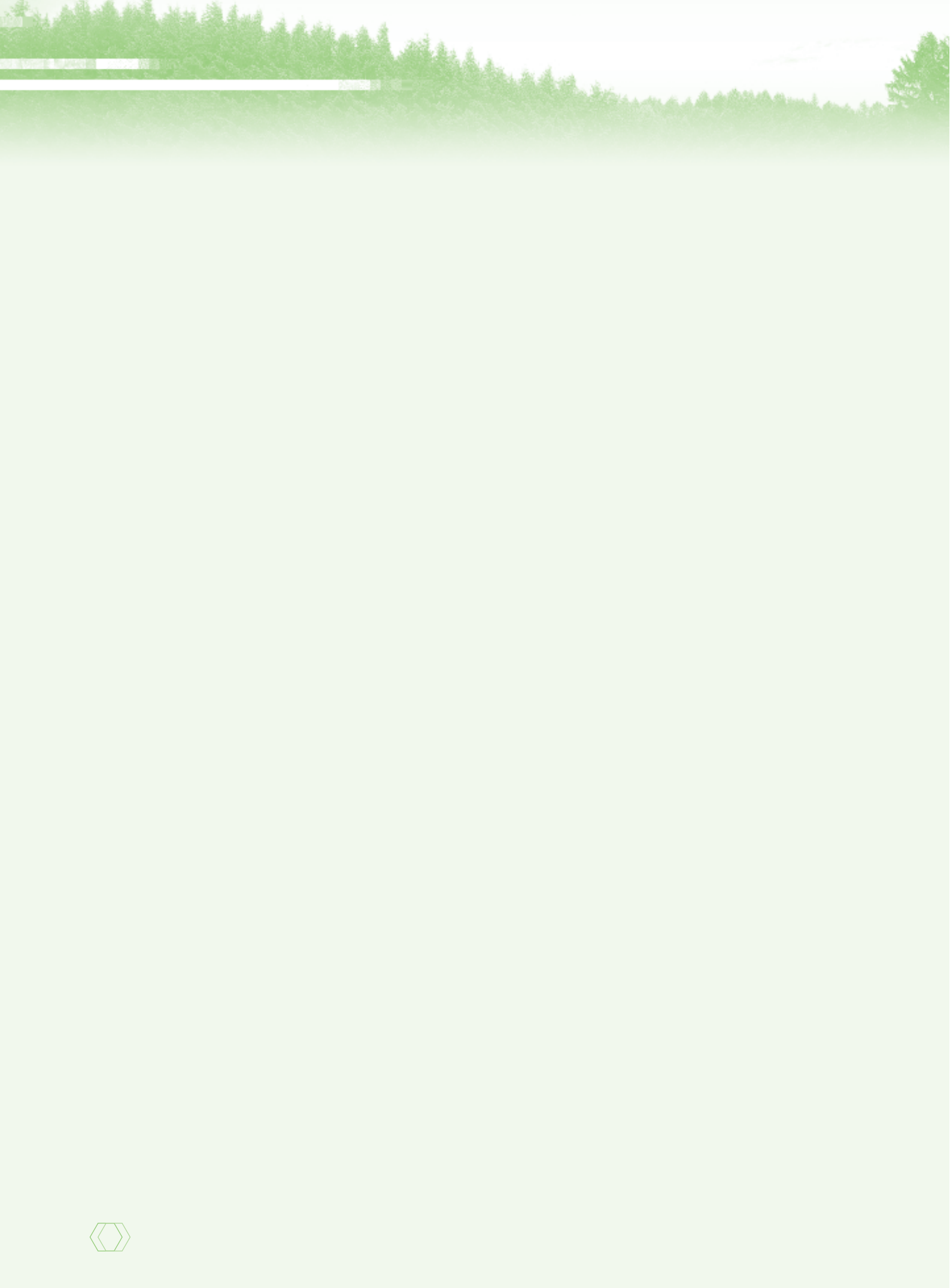
附註：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於年內在損益表內攤銷，惟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或行使。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人士：

	人數	
酬金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u>3</u>	<u>2</u>

- (d)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5

26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乃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分開處理，其數額約321,0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6,424,000港元）。

2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70,860</u>	<u>388,235</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32,107</u>	<u>1,578,115</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411</u>	<u>0.246</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而調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攤薄潛在股份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調整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70,860</u>	<u>388,235</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32,107</u>	<u>1,578,115</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5,304</u>	<u>1,552</u>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37,411</u>	<u>1,579,667</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410</u>	<u>0.2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8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止財政年度各年已支付之股息分別為256,746,000港元(每股16.0港仙)及141,333,000港元(每股9.0港仙)。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本財政年度股息總額達168,683,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已付每股9.0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4.0港仙)	144,420	64,186
建議派付每股10.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7.0港仙)	168,683	112,326
	<u>313,103</u>	<u>176,512</u>

29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年度溢利	673,001	385,812
經調整下列各項：		
— 所得稅支出(附註25)	30,165	15,981
— 折舊及攤銷	143,255	97,1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18,675)	(43)
— 商譽減值	—	255
— 利息收入(附註24)	(9,017)	(3,484)
— 利息開支(附註24)	33,762	11,533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541	1,175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536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其他財務資產之收益	(31,148)	—
— 重估投資物業的收益	(407)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附註12)	(1,703)	56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06,887)	(134,511)
—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	3,142	(40,846)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58)	(191,746)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997)	260,519
經營產生之現金	<u>501,074</u>	<u>402,856</u>

29 經營產生之現金 (續)

於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 (附註7)	1,794	1,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18,675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469	1,665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為115,78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52,283,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值約2,708,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850,000,000港元)，並由下列各項擔保：

- (a) 已抵押存款 (附註16)；
- (b) 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c) 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為擔保。

本公司及本集團須遵守若干契諾，其中包括若干融資安排的若干財務契諾。

31 承擔 — 集團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522,746	212,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1 承擔 — 集團 (續)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少於一年	1,746	2,327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2,723	4,452
多於五年	474	735
	4,943	7,514

32 業務合併

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收購一間中國汽車玻璃製造公司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述所收購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益45,377,000港元及純利4,772,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綜合收益貢獻應為239,902,000港元；而純利貢獻應為2,327,000港元。以上數額乃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調整而調整該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應扣除的折舊減少及額外攤銷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購買代價	
— 支付現金人民幣167,000,000元	177,660
— 承擔債務為人民幣58,000,000元及應付股息為人民幣8,000,000元	70,891
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平值—見下文	(192,675)
商譽 (附註9)	55,876

商譽是由於收購附屬公司與業務而預期產生的較高盈利及協同效益。

32 業務合併 (續)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承購人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3	4,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7)	266,691	317,522
土地使用權 (附註6)	14,362	12,707
商標 (附註9)	20,306	—
客戶關係 (附註9)	5,404	—
存貨	32,722	32,7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826	59,82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12)	(75,812)
銀行借貸	(135,257)	(135,257)
收購資產淨額	192,675	216,141
以現金清償的購買代價		177,660
承擔債務及股息的現金付款		70,891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3)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購買代價 (附註19)		(90,341)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出		153,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 — 集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貨品及利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購買貨品		
— 向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19,952	3,102
貸款利息收入		
— 自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805	780

(b) 與聯營公司之年末結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應收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款項淨額	4,468	6,728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應付貿易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兩個月內償還。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人民幣7,2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400,000元），年息率為13%及有固定還款期。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7,466	7,707
酌情及表現花紅	7,088	5,1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9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29	81
	15,143	13,066

34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若干股份。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按預期每股資產淨值的貼現價買賣，故購回對本公司有利。

所購回股份於購回後抵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的面值。購回總代價自股份溢價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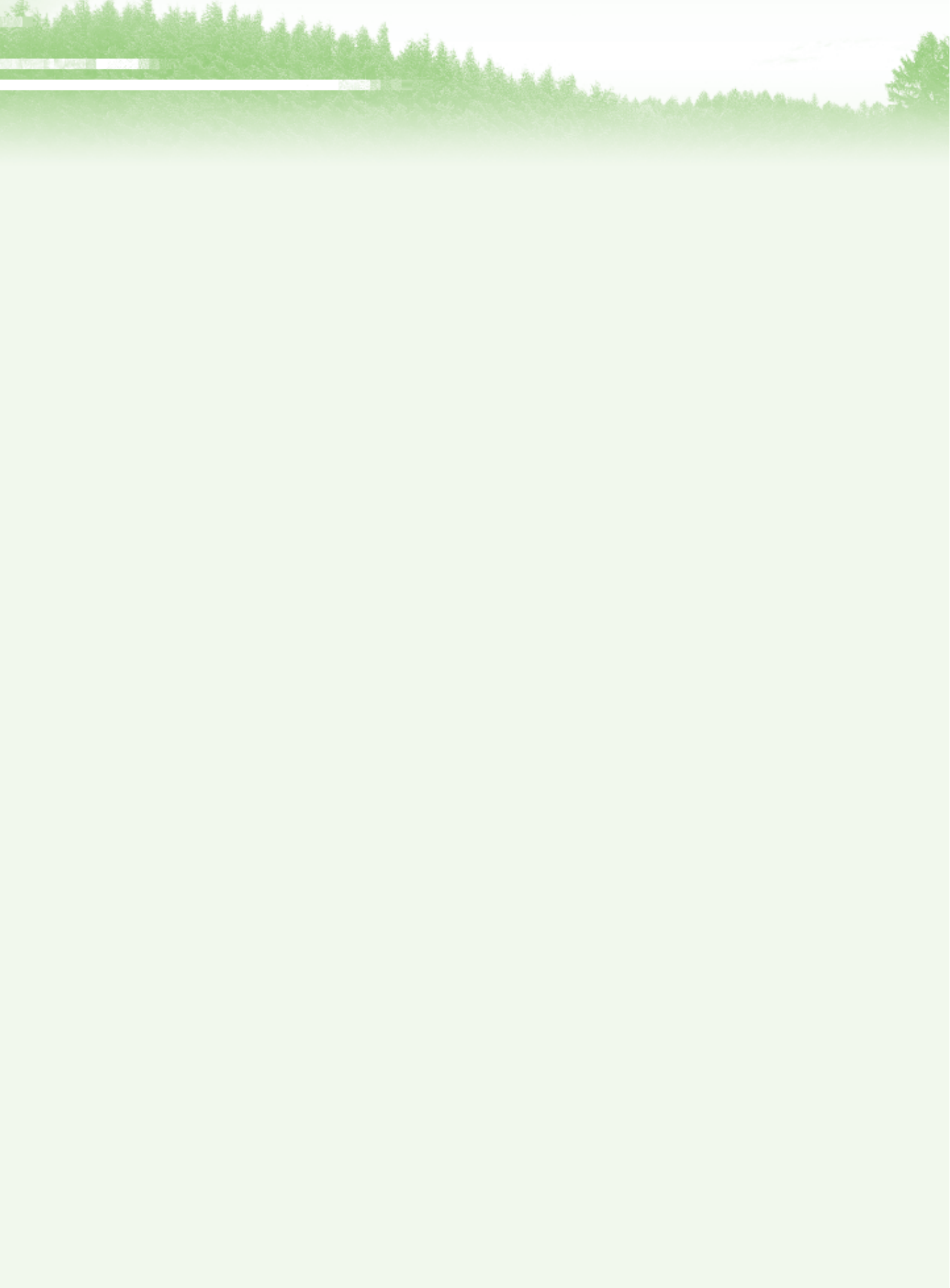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支付總代價
	0.10港元的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一月	37,144,000	7.00	5.93	234,284

財務概要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下表呈列之經挑選財務概要，包括有關年度業績之經挑選收入表數據及資產負債表數據，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銷售	2,774,624	1,933,173	1,380,777	1,028,334	800,835
銷售成本	(1,702,269)	(1,232,981)	(901,749)	(654,781)	(528,951)
毛利	1,072,355	700,192	479,028	373,553	271,884
其他收益	18,362	21,912	16,254	24,547	8,899
其他盈利	57,008	10,193	3,461	1,737	354
銷售及推廣成本	(286,451)	(211,205)	(147,530)	(90,751)	(41,861)
行政費用	(135,066)	(110,687)	(71,923)	(56,532)	(44,613)
經營溢利	726,208	410,405	279,290	252,554	194,663
財務收入	9,017	3,484	3,206	543	986
財務費用	(33,762)	(11,533)	(2,614)	(1,456)	(9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703	(563)	(2)	—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703,166	401,793	279,880	251,641	194,670
所得稅開支	(30,165)	(15,981)	(19,486)	(14,677)	(8,856)
除稅後溢利	673,001	385,812	260,394	236,964	185,814
少數股東權益	(2,141)	2,423	(280)	(1,129)	(393)
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70,860	388,235	260,114	235,835	185,421
股息	313,103	176,512	123,435	128,344	12,000



財務概要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2,344	160,466	154,294	30,010	10
股份溢價	2,073,287	850,804	670,681	—	—
其他儲備	454,085	238,433	122,493	64,723	31,430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168,683	112,326	77,147	77,147	—
— 其他	1,176,680	886,001	722,947	625,106	545,121
	4,045,079	2,248,030	1,747,562	796,986	576,561
少數股東權益	443	(1,707)	2,517	2,132	1,549
權益總計	4,045,522	2,246,323	1,750,079	799,118	578,1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59,949	79,917	125,583	160,30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	—	110	461	461
	260,280	79,917	125,693	160,764	4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26,339	570,749	306,916	202,336	336,862
應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609	1,165	—	—	1,052
銀行借貸	423,608	334,667	208,340	441,805	101,9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171	12,203	10,007	3,955	11,019
	1,064,727	918,784	525,263	648,096	450,888
總負債	1,325,007	998,701	650,956	808,860	451,349
總權益及負債	5,370,529	3,245,024	2,401,035	1,607,978	1,029,459
流動資產淨值	494,417	270,467	246,005	42,497	161,2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05,802	2,326,240	1,875,772	959,882	578,571